

证券代码：600890

股票简称：中房股份

编号：临 2017-072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委托理财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10,000 万元人民币
-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保证收益型
- 委托理财期限：30 天、60 天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签署《理财产品合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宁波银行发售的启盈理财 2017 年第三百三十八期（稳健型 45 号）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为 3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3.85%，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签署《公司理财产品合同》，出资 10,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发售的《财富班车 2 号》理财产品，产品期限 60 天，客户预期年化收益率 3.95%，为保证收益型理财产品。

公司本次投资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 2017 年 4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及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授权经营

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提高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闲置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短期理财产品的额度，额度不超过 15,000 万元人民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投资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2017 年 8 月 22 日，公司 2017 年第 7 次经理办公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宁波银行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决定购买宁波银行发售的启盈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5,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浦发银行发售的财富班车 2 号理财产品，购买金额 10,000 万元人民币。

二、委托理财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签订相关协议的对方为宁波银行及浦发银行，两个银行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人员等关系。

三、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产品要素

1、宁波银行启盈理财

期限：30 天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2017 年 9 月 22 日

发售规模：5,000 万元

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85%

2、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2 号

期限：60 天

起息日：2017 年 8 月 23 日

到期日：2017 年 10 月 22 日

发售规模：10,000 万元

产品类型：保证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3.95%

（二）产品说明

1、宁波银行启盈理财

（1）投资对象

启盈理财主要投资债券及货币市场工具、同业资产等金融资产，具体为：债券及现金 70%-100%；同业资产、货币市场工具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资产 0%-30%（其中非标准化债权资产 0%-30%）。

（2）理财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宁波银行不提供保证收益承诺。在最不利情况下，将损失全部的理财收益，由此产生的风险及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有关预期收益的表述不代表到期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宁波银行对本理财产品的任何收益承诺。

在本期理财产品运营正常的情况下，所配资产本息如期回收，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客户持有该理财产品收益率为 3.85%（年化）。

（3）提前终止

银行有权提前终止该产品，并至少于提前终止日前 1 个工作日通过银行网站进行公告。提前终止日后 1 个工作日内将投资者理财资金划入投资者指定帐户。提前终止日至资金实际到账日之间，投资者资金不计息。

2、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2 号

（1）投资对象

本理财产品投资于现金、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评级在 AA 及以上评级（对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主承销的信用债，评级在 A-（含）以上评级）的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ABS、ABN 等以及 ABS 次级档等信用类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券商收益凭证、优先股、存放同业、货币基金以及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券商/基金/保险定向计划及信托计划等。

高流动性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现金、回购、拆借等，债券、债券基金等，存放同业、货币市场基金等，占比 20%-80%；其他资产所配置资产包括信托计划、定向计划、信贷资产等符合监管要求的非标准化债权资产，占比 20%-80%。拟配置资产的比例可能根据实际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调整。

（2）理财收益

本产品为保本保收益理财产品，浦发银行确保客户产品收益，在投资兑付日，浦发银行将按本合同约定及客户持有的理财产品份额支付对应的产品本金及收益（即到期支付款项）至客户指定帐户。

（三） 敏感性分析

本次公司以自有闲置资金 15,000 万元购买宁波银行及浦发银行发售的理财产品，到期后为公司产生预期收益 80.75 万元左右。投资期限内减少公司现金流净额 15,000 万元，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无影响。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宁波银启盈理财为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浦发银行财富班车 2 号为保本保收益型产品。符合提高投资效益，规避投资所带来的风险，有效、合理的使用资金，使资金的使用价值最大化的投资原则。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关于提高授权经营管理层使用公司闲置资金购买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运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风险较低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授权经营管理层有利于加快投资决策程序，提高工作效率。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累计发生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9 日购买的宁波银行发售的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70075 号产品理财产品于 2017 年 8 月 9 日到期，本金 15,000 万元及利息 120.99 万元人民币已划入公司帐户。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进行委托理财的金额 15,0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23日